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基础化学开放实验管理暂行办法

应广大同学的要求，特别是为了满足一年级同学从中学进入大学，对实验教学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，希望能够有更多一点的时间熟悉实验课程，基础化学实验室决定实行开放实验室服务项目。为规范开放实验的行为，保证开放实验的正常展开，特规定以下条款：

1. 基础化学开放实验是针对一年级基础化学实验课程设定的服务。因此开放实验内容限于基础化学实验课程的内容。
2. 基础化学开放实验主要为一年级学生服务，待条件成熟时，视具体情况扩大服务范围。
3. 基础化学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和具体实验项目，每学期视具体情况由化学基础教学实验中心公布。学生提前一周选定实验内容，进行登记。实验室按申请学生的实验内容准备好实验用品。实验室开放时间，登记的学生到准备室领取实验用品，到自己的实验室用自己的实验仪器，独立开展实验。有问题可以向指导教师请教。
4. 到指定时间必须结束实验，并将实验仪器洗净，收好。实验用品还回准备室。如有仪器破损，要如实向值班教师汇报，并照价赔偿。对于损坏贵重仪器，视情况酌情赔偿。
5. 每次开放时间，有两名教师值班。为学生发放和清点、收回实验用品；处理赔偿仪器破损事项；保证实验安全和实验秩序的正常进行；给学生必要的答疑。
6. 基础化学开放实验是为学生服务性的课外活动，因此在尽量减轻学生经济负担的情况下，适当收费，所收费用主要用于消耗性试剂，水、电、煤气及少量服务费。

